

证券代码：430290

证券简称：和隆优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双方简介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乙方：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总部在北京，全国拥有 60 余家分支机构，员工规模超过 8000 人。公司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流控安全产品及互联网+为主要业务，拥有 1,4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东华软件已为数千个用户提供了优秀的软件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涵盖多种应用与技术平台，用户遍及医疗、金融、电信、电力、政府、交通、国防、科研、煤炭、石化、石油、保险及制造等行业。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隆优化”、“公司”）是中国流程工业智能优化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专注于我国流程工业各种生产过程的智能优化控制技术研发与推广

应用，致力于符合中国国情的过程优化节能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与信息化技术、多装置大系统协调优化技术、企业级大数据挖掘技术、过程数字孪生技术等研发和服务，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过程智能优化闭环控制，帮助企业挖掘剩余利润，经过十五年持续研发目前已形成 Hero41m 体系。应用领域涉及热点、钢铁、有色、建材、氯碱化工、石化、煤化工、光伏、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行业。

二、合作原则

合作双方均在各自领域具有多种资源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政府合作等层面的优势，达成战略合作。

三、合作内容

1、双方将已有的成熟应用的行业智能优化、节能减排、数字孪生仿真、工业 4.0、物联网等技术推荐给客户，共同打造工业 SaaS 服务及各工业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智能化生产、提质增效、节能减排等目标。以下行业及客户可作为优先合作方向：

（1）煤炭及能源行业：主要针对各种大中型锅炉（以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为主）、窑炉进行智能化改造，包括环保岛的智能化改造。目标客户包括神华集团、兖矿集团、新矿集团等，实现坑口煤电智能安全生产。

（2）石油石化：目标客户包括延长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陕化集团等，实现化工装置及动力、公用工程的生产智能化与优化运行。

（3）电力能源：目标客户包括中国国电、中国华能、大唐国际等，作为甲方能源互联网项目的延伸，为用户发电机组实现优化运行

及环保运行。

(4) 大专院校及职业教育学院：为工科类专业（能源、电力、自动化、控制工程、机电一体化及先进制造类等）提供远程仿真产品，用于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实习、实战培训及仿真实验室建设。

2、甲方协助乙方将未形成成熟市场应用的技术，在甲方服务的用户中进行推广应用。主要应用行业范围包括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智能城市、水利水务等。

3、甲方利用其政府客户资源，协助乙方进行区域性的智能制造、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活动，包括组织、策划、培训、演讲、观摩、考察等活动，为企业节能诊断服务。

4、乙方利用已拥有的国内领先的智能优化技术以及在流程制造业卓越的研发能力优势，可以承担甲方相关技术的攻关工作，并可协助甲方解决因技术层面原因未能回款的部分应收账款问题。

5、双方在面向市场中不断寻求新的商机、客户痛点和需求，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深度融合，共同开发新的产品，进行推广。

6、双方采购与对方核心技术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与服务时，应优先考虑对方产品及服务。

7、在战略合作达成之后，双方应在各自媒体中广泛宣传双方的合作成果以扩大各自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密及违约责任

1、双方因开展业务合作，通过邮件、书面文档等多种形式提供给对方的未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方案、产品方案、产品设计、客户信息、销售数据、财务数据、技术文档、市场策略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

2、双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包括所含的任何文字、代码、图

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和附加程序、随附的印刷材料)及随“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的产权和著作权,均属提供方所有,相互承诺不做出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双方合作从对方直接获得商业秘密及信息与对方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上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东华软件的合作,充分利用东华软件的资源优势,在双方共赢的合作中积极推进双方在智能制造、工业节能、两化融合、职业教育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拓宽了和隆优化的业务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带来积极有效影响,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的发展。

六、 审议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 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合作中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